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加快推进一颗印一级水电站后续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法定程序将全资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的相关事宜。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4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